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牛角社區發展協會清除指定海漂垃圾「保麗龍、玻璃瓶、寶特瓶及鋁箔包」公告

主旨：公告辦理 104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牛角社區發展協會檢拾指定海漂垃圾試辦計畫。

依據：依據環境管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及縣議會第 6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公告項目：

一、試辦海灘：南竿鄉復興村沙灘。

二、收購標的：第 1 類：海漂保麗龍。第 2 類：海漂玻璃瓶、寶特瓶、鋁箔包及鐵罐。

三、執行單位：由連江縣政府補助牛角社區發展協會負責從事行政作業(聯絡人：曹爾嵐村長，0952-026708)。

四、收購價格：

(一) 以袋計價，袋子尺寸 110cmX90cm，統一由環保局提供。置於牛角社區發展協會(南竿鄉復興村 158 號)。

(二) 第 1 類每袋新臺幣 30 元、第 2 類每袋新臺幣 110 元，不足 1 袋者不予計價。

五、收購數量：預估 1,000 袋，滿額不再收購，累計收購數量將公佈於馬祖日報網及環保局網站。

六、收購時間及地點：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周一、三、五下午 3 時至 4 時止，於復興村海邊入口處。

七、審查標準：

(一) 標的物第 1 類與第 2 類不可混合收集，屬於陸上來源標的物本計畫不予回收。

(二) 以袋子撐開裝填最大體積認定，現場人員完成檢查後依袋計價，先行登帳，並經雙方確認，紀錄表如附件。

八、給付方式：

(一) 申請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核對。

(二) 每月月底統計後給付。

九、其他：

(一) 凡超過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將扣 2% 二代健保補充費。

(二) 凡參加旨揭計畫人員，務必注意自身安全，並請自行投保，如發生意外，本府不提供相關保險及理賠責任。